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310000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464

致：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洁、黄金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是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是科技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哲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何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严媛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安排；
- 6.07 募集资金投向；
- 6.08 上市地点；
- 6.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持股数共计 18,237,2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20%。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名，

代表股份共计 84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共计代表股份 19,078,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29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8,984,992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5097%，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选举蒋哲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18,975,991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4626%，表决结果为通过。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何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18,977,789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472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选举严媛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18,975,790 票，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4615%，表决结果为通过。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9,068,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4,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表决结果为通过。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066,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表决结果为通过。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39,878 股、反对 20,3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8%，表决结果为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非关联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5 发行数量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7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8 上市地点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7,650 股、弃权 4,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6.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2.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7,650 股、弃权 4,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以同意 6,154,578 股、反对 5,650 股、弃权 6,3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4 至议案 15 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议案 5 至议案 15 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已由杭州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没有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0464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黄 洁

签署：_____ 黄洁

承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 黄